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就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2017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2月13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153名激励对象1,104,000股限制性股票。由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200股，根据《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53名调整为14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04,000股调整为1,076,800股。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相关事项调整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53名调整为14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04,000股调整为1,076,800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嘉勇

张力

何敏

2017 年 5 月 2 日